

广东省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教育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广泛筹措社会资源，支持和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广东省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教育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基金”是指基金会利用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定向捐赠、专门用于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的某一项事业的基金。专项基金应当在遵守本办法的前提下依照捐赠人的意愿专款专用。基金会下设的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章 设立

第三条 专项基金由捐赠人（或发起人）一次或持续捐

赠资金设立，根据基金会非公募的性质，不得开展公开募集活动。设立专项基金起始资金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第四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和审批流程：

（一）发起专项基金的捐赠人应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

（二）专项基金申请材料应提交基金会秘书处初步审核，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审批。

（三）基金会理事会审批通过后，基金会正式签署专项基金设立协议，确立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四）专项基金捐赠人或发起人应根据协议及时足额进行捐赠。

（五）按照管理规则开展资助活动，并按要求及时通报运营情况。

第五条 专项基金应严格按照基金会专项基金活动审批程序进行报批后开展活动，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它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它活动；未经基金会同意，不得以专项基金名义独立对外宣传或开展活动。专项基金名称参照《广东省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六条 专项基金不得再下设子基金。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相关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八条 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对所属专项基金的活动运营承担管理责任。管委会应由基金会和捐赠人（发起人）共同派员组成，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捐受双方具体商定，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

第九条 管委会的主要职责有：

- （一）审定专项基金的募集方案和使用方向；
- （二）制定专项基金管理规则、年度预算和资助计划；
- （三）安排对专项基金进行年度或专项财务审计；
- （四）决定基金管委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
- （五）定期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工作报告，公示相关信息，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
- （六）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会议的召开形式不限。会议由管委会主任（或授权代表）负责召集，应有2/3以上管委会成员（或授权代表）参加，有2/3以上管委会成员（或授权代表）同意，方能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内容应以书面记录或纪要的形式保留并报基金会秘书处存档。

第十一条 以专项基金名义募集的善款和收支应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不得进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银行账户和私刻印章。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按捐赠协议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年度专项基金

余额的8%。

第十三条 在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非公募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规定标准的基础上，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10%。

第四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对专项基金的组织架构、人员名单、资金募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年度执行报告以及设立、存续、撤销、终止等信息，予以公开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自觉接受国家、社会和基金会的监督，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提交基金会备案。基金会根据管理需要可对专项基金实施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和检查。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终止及撤销

第十七条 对专项基金项目完成协议约定内容，该专项基金终止。基金会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捐赠人办理终止。

第十八条 有如下情形的，专项基金应当终止：

（一）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基金使命已完成，并且没有计划继续运营的；

（二）存续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会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三）经管委会确认，其它应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需要终止的，经由专项基金管委会或基金会秘书处以书面形式报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妥善处理剩余资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专项基金撤销后，剩余财产应按照原发起（或捐赠）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置；若约定不够明确或难以按照原约定处置的，可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公益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的终止及撤销情况应在基金会指定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8日广东省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教育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